

股價操縱行爲之法律觀

A Legal Perspective on Manipulation in Stock Market

黃川口

摘要

證券市場是自由經濟制度發展到一相當階段應有之產物，為溝通資金供需的橋樑，與證券交易的場所，在國家整體經濟活動中有其不可或缺之重要機能，通常被視為一個國家的經濟櫬窗，足以適度反應國家經濟狀況之良窳，我國政府積極扶植證券市場健全發展，保障投資人，並開放證券商設立，及擴大其規模，以配合整個社會經濟之發展。近年來，我國經濟蓬勃發展，國民投資股票極為普遍，證券交易活絡，證券交易行情詭譎多變，投資人持有「藉其迅速致富」心態，在暴利驅策下，股市操縱行為自然盛行。操縱行為本質上係一種損人利己之投機行為，扭曲證券市場功能，導致投資人對證券市場之公正性與安全性疑慮，乃為證券市場違法亂紀行為之根源，亦為證券市場不能健全發展之主要原因之一，故我國證券交易法訂有禁止股價操縱行為之條款規範。凡違反禁止股價操縱行為條款者，即在民事上科以責任，且對於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所受之損害，應負賠償之責，在刑事上責任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本文係對我國證券交易法上禁止股價操縱行為之條款規範，引援外國所立法例相互比較，詳加論述，並針對股市操縱行為猖獗與取締困難之原因，提出探討，進而指出正本清源，標本兼治防範之道，讓投資人及證券從業人員瞭解證券市場之運作與功能，操縱行為之本質及應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關鍵詞：股價操縱行為、禁止股價操縱行為條款、禁止詐欺行為條款